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邱炯霖

洪麗貞

一、債務人邱炯霖及洪麗貞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炯霖於民國110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洪麗貞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1筆，金額100萬元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2筆，計63,871元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113年8月26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(逾期6個月

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。

(二)詎債務人邱炯霖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並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8,048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洪麗貞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又本案依教育部不定期調整後公告之利率利息，該部於113年3月27日公告調整就學貸款利率，本案利息違約金計算如附表所示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(四)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撥款申請書2紙、戶籍謄本1紙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247號附表：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8,048元	邱炯霖、洪麗貞	自113年3月24日起	至113年3月26日止	年息百分之1.65
			自113年3月27日起	至113年8月25日止	年息百分之1.775
			自113年8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775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8,048元	邱炯霖、洪麗貞	自113年4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